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BA-2022-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 2022-07-12

工程名称		宝安区第一批 9 座人行天桥建设项目--107 国道机场路口公交站人行天桥			
工程位置		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设计号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用地面积
107 国道机场路口公交站人行天桥			X: 2505912.314 Y: 481969.675	X: 2505960.439 Y: 482019.818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本证须与《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划资源市政地道天桥施字第[BA-2022-0014]号）一起使用。 2、项目涉及 107 国道规划综合管廊，请按区住建局要求落实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涉及燃气管线迁改，请按要求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4、经核 2018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的《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应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5、请在主体开工前办理项目公共设施名称核准手续，项目工程名称以发改部门意见为准。			
注意事项		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 2、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局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4、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5、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 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6、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 7、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			